

合 同 文 件

(服务类)

合同编号：维北江清远服 202626

项目名称：2026 年专项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2026年专项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道所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对甲方（以下简称“我所”）2026年6个专项养护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及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竣工图编制等，每个专项单独分开，提供电子版及打印6套设计成果装订成册。	6项（具体分别为：1.北江千吨级船闸引航道应急清障；2.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大修；3.连江界滩航运枢纽大修；4.连江黄燕航运枢纽大修；5.白石窑枢纽一二线船闸、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6.清远枢纽二线船闸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条 服务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460166.00），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北江千吨级船闸引航道应急清障	6.1129	含竣工图编制费、专家咨询费。
2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大修	15.4521	
3	连江界滩航运枢纽大修	6.1129	
4	连江黄燕航运枢纽大修	6.1129	
5	白石窑枢纽一二线船闸、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	6.1129	
6	清远枢纽二线船闸安全（警示）标志	6.1129	
	合计	46.0166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对我所 2026 年 6 个专项养护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及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竣工图编制等，每个专项单独分开，提供电子版及打印 6 套设计成果装订成册。

第四条 技术标准

编制依据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 (2)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 307-2001）；
- (3)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JTJ 308-2003）；
- (4)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6)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1-2017）；
- (7) 《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 320-2-2018）；
- (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23）；
- (9)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 (10)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2016）；
- (1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13851-2019）；
- (1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13) 其他与本设计服务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人跟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提供等协助工作。
- (2) 为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项目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并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应盖甲方公章。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派专人(本单位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修改意见，但需以书面形式将拒绝的理由反馈给甲方。

(3) 承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服务，成果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由于成果报告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的，自行返工修改，直至符合审查意见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成果需通过专家审查验收，按甲方要求整理设计成果移交。

第六条 完成期限

1. 施工图设计阶段：自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含图纸、预算），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根据业主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并同步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方案等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服务。

2.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项目开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捌角整（¥138,049.80）。

(2) 第二期：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陆千零玖拾玖元陆角整（¥276,099.60）。

(3) 第三期：设计的 6 个专项养护项目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陆角整（¥46,016.60）。

2. 特别约定：

(1)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服务费需凭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和国家认可的合法、正规、有效、完税、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

(2) 乙方提供发票（普票）不作为乙方收款凭证，收款应以签约银行账户收款凭证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正确（或注销）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因受政府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政府财政审批时，财政审批导致支付合同服务费时间延长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著作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同意，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甲方未公开的行政及国家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逾期除外。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能及时通知的，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服务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当事人名称 (公章)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道所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北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2018020909200023320	4301012909100365164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8004571153854	91320000780270414F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建国	杨嵌
	电话	15766584665	13915959092
	传真	0763-3326465	88018888
	电邮	/	/
	邮编	511500	/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永嘉街 13 号首层、二层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专项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甲 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航道所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